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煤炭、焦炭的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煤炭、焦炭的销售；冶金产品、矿产品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为：（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p> <p>（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p>	<p>第一百五十六条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2、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因前述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p>
---	--

<p>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者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p>	<p>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